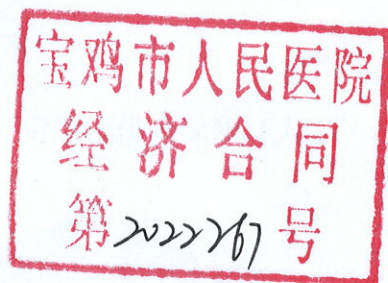


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订购合同



合同编号: 202209-87

项目名称: 无线移动胎监系统

需方: 宝鸡市人民医院

供方: 西安杰西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宝鸡市人民医院

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设备订购合同, 共同遵守下列条款:

一、合同内容

供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配置内容(具体详见附表1), 按时运到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; 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; 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; 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, 保证需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, 同时供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: 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(438000.00)

三、商务约定

交货地点: 宝鸡市人民医院

交货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

包装标准: 符合国家标准

运输、储存、保险、安装等均由供方负责

四、设备验收

验收单位: 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科负责, 采供科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。

(严禁供货方在验收人员未到场的情况下打开包装, 否则责任自负。)

验收期限: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。

验收标准 1、按设备的配置清单、质量保证承诺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资质证明 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的条款为准。2、供需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,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, 供方应在 30 天内, 按照需方的要求, 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,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在设备验收、安装、调试合格, 交付正常使用一月左右由需方负责支付 90% 金额为 394200.00 元的合同款, 余款 10% 金额为 43800.00 元做为履约金, 履约期满后经需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- 1、需方所购买的设备及附属配置为注册厂家生产、原装、全新产品。
- 2、设备在安装使用 3 个月内,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, 同一故障连续发生 3 次(非人为), 需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(或退货)。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; 若为退货, 供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全部货款。

- 3、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、事故时，其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（人为因素除外），需方保留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。

七、售后及增值服务

供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，对合同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具体，措施可行。

- 1、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免费保修壹年。在接到需方的保修请求后供方工程师须 3 小时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，供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。
- 2、供方免费为需方现场培训操作与维护技术人员若干名，保证需方正确和熟练使用。
- 3、其他约定未尽事宜，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需方有权认定供方违约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责任：

(1) 供方提供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产地与合同有差异的。(2) 供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设备，验收不合格。(3)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、调试、验收，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%。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，供方仍未履行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- 2、需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。

- 3、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- 4、其他未尽事宜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九、反不正当竞争条约

详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》附表

供方：西安杰西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 25 号信力大厦第 65 幢 1 单元 1306 室 电话：18829228525 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：611301039013000273447 代表签字：王运义 签章： 联系人：王运义 联系人电话：（手机）18829228525 签订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2 日	需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：宝鸡市经二路新华巷 24 号 电话：0917-3272376 代表签字： 使用科室签字： 采供科签字： 签章： 签订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2 日
--	--

合同备注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供方一份，需方持四份。合同未定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或遵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。